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王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,1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9,35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7,1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逾期清償者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197元（含本金10萬9,350元、利息6,947元及違約金900元）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公司信用卡管理  
02 系統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  
03 及原告公司信用卡管理系統明細模式（見本院卷第8至17  
04 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 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  
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 
1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陳家安